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俊仁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俊仁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51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